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外汇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3月30日，经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以超募资金投资设立海外子公司项目，其中泰国子公司拟投资1000万美元。上述项目目前正在前期筹备阶段，募集资金未开始使用。

2017年8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外汇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为了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公司决定在泰国子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经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发改委批准后，使用自有外汇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应付设备及材料采购款、工程款等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操作流程

（一）使用自有外汇支付泰国子公司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操作流程

1、根据泰国子公司募投项目的相关设备、材料等采购及土建施工建设进度，由采购部门、项目基建部门等有关部门（以下简称“采购部门”）确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以采取自有外汇支付的额度；

2、由采购部门填制付款申请单并注明付款方式为外汇付款，财务部门根据审批后的付款申请单办理自有外汇支付；

3、公司将会每年一次或者募投项目阶段性完工开展募集资金置换工作。置

换事项由会计事务所出具置换报告，并经保荐机构出具核查意见，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置换。置换时，财务部向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提报与自有外汇支付等额的募集资金书面置换申请，外币资金以支付当日的汇率卖出价进行折算，将通过自有外汇支付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应款项的等额资金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转到公司一般结算账户；

4、公司财务部须建立使用自有外汇支付明细台账，逐笔统计汇总外汇使用支付流动资金明细表，并抄送保荐代表人。

(二) 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公司和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调查与查询。

公司及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应当共同遵守《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有权采取现场检查、问询等方式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使用自有外汇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款项的情况进行监督，公司与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调查与查询，如发现存在支付与置换的不规范现象，公司应积极更正。

募集资金置换时，由会计师事务所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and 募集资金置换金额进行审核。会计师事务所按照年度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核。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自有外汇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利益，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专项意见说明

(一)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使用自有外汇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款项并分阶段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利益。上述事项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

集资金投向的情形。同时，公司为此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本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亦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上述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自有外汇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款项并分阶段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将持续监督上述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及募集资金置换投入情况，公司与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调查与查询，防止支付与置换的不规范现象出现。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经过仔细审阅相关文件材料，我们认为公司使用自有外汇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符合《中小企业板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节约财务费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该议案。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认为：公司使用自有外汇支付泰国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中小企业板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四、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三）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四）国元证券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项的专项意见。

特此公告。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九日